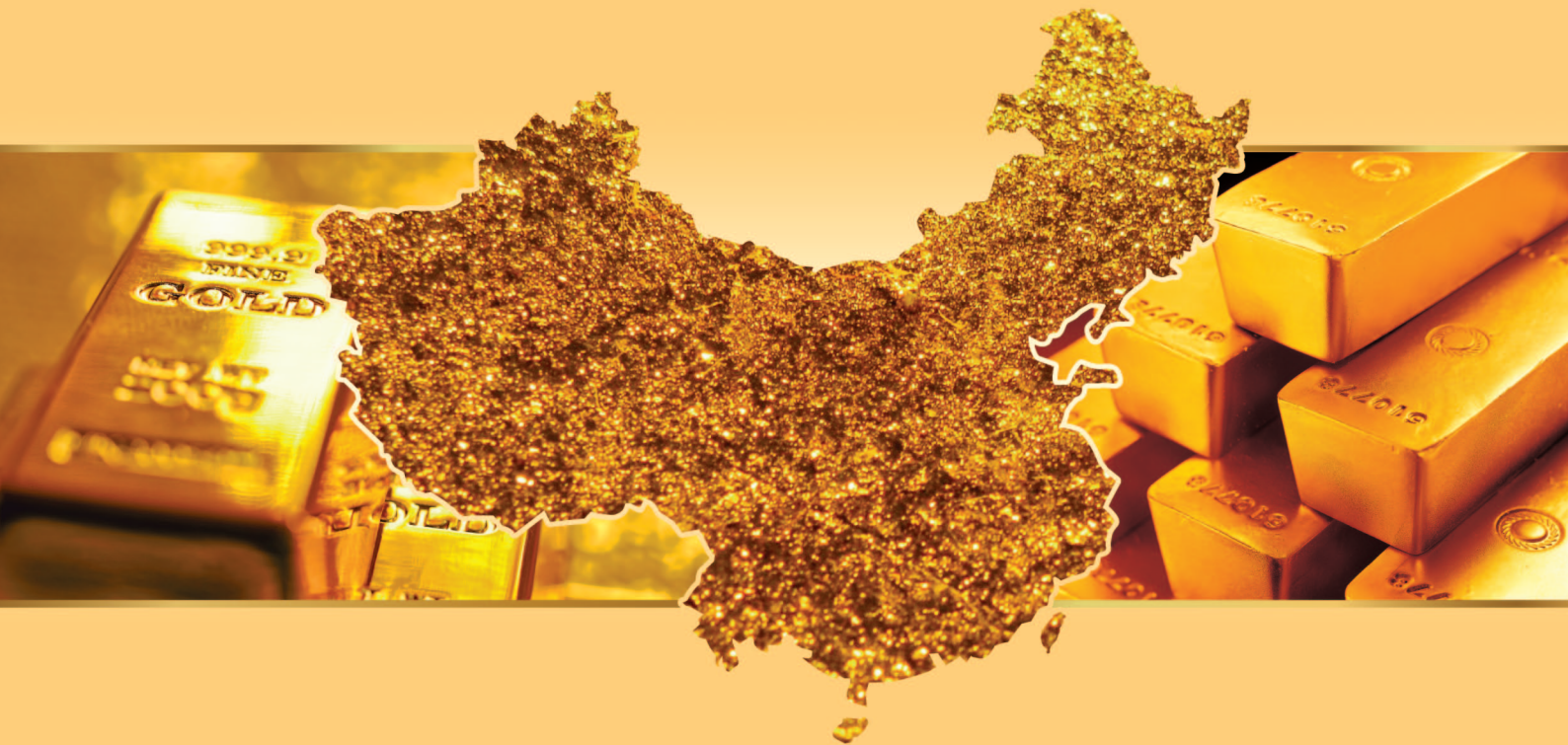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年報 2016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財務摘要	10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王輝
方益全
楊國權 (財務總監)
史興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
朱耿南
魏世存

公司秘書

梁麗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O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股份代號

00340

公司網頁

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欣然向各股東提呈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2,3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4,404,000**港元)及毛利**47,0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40,743,000**港元)，收益及毛利分別較去年輕微減少**2%**及增加**15%**。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King Gold」)及其附屬公司(連同King Gold，「King Gold集團」)貢獻之營業額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1,1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75,663,000**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對茶葉生產及銷售(「茶葉業務」)作出減值評估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21,006,000**港元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約**8,333,000**港元之一次性影響。

主要表現指標(財務比率)(「主要表現指標」)

管理層認為以下主要表現指標與管理其業務分部有關，透過評價、控制及制定策略改善表現：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營業額(千港元)		112,372	114,404
毛利率(%)	(i)	42%	36%
貿易應收賬款之週轉(天數)	(ii)	75	74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iii)	3.6	3.7

附註：

- (i) 毛利率乃由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得出。
- (ii) 貿易應收賬款之週轉天數乃根據有關期間期初及期終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之營業額再乘以有關期間之天數計算得出。
- (iii) 使用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改進所致。貿易應收賬款之週轉天數維持於向客戶授予之一般信貸期之內。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五年之**3.7**港仙及二零一六年之**3.6**港仙並無重大變動。其它主要表現指標之詳細分析載於下文章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King Gold 集團

King Gold 集團主要從事中國茶葉產品種植、研究、生產及銷售，其產品以「武夷」及「武夷星」之品牌銷售，在中國廣獲認為優質茶葉產品，並於全國廣泛分銷。

King Gold 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之營業額及年度虧損分別為約 112,372,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14,404,000 港元)及約 9,86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48,864,000 港元)，較去年之營業額輕微減少 2%。King Gold 集團之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之約 73,661,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之約 65,333,000 港元。平均毛利率為 42%，較去年 36% 之平均毛利率增加 6 個百分點。

於二零一六年，中國市場對消費性產品而言仍具挑戰。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在年內改善產品組合和分銷渠道，以改善茶葉業務的營運，所得成效令人鼓舞。本集團錄得之毛利有所增加。整體而言，King Gold 集團經營於二零一六年之年度虧損已大幅減少。

投資於一冠國際有限公司

一冠國際有限公司(「一冠」)及其附屬公司(連同一冠，「一冠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一冠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一家中國公司之 90% 間接股權，而該中國公司持有 (i) 位於中國陝西省潼關縣一個金礦(「金礦」)之採礦許可證及探擴許可證及 (ii) 擁有並經營一間選礦廠。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冠 27% 股權，投資於一冠之賬面值(計入可供出售投資)為 140,4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4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總代價 360,620,000 港元，完成收購一冠餘下之 73% 股權。收購一冠之餘下 73% 股權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中披露。

下表載列金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黃金礦產資源量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量 (噸)	平均金品位 (克/噸)	數量 (噸)	平均金品位 (克/噸)
控制礦產資源量	810,900	7.0	622,400	5.3
推斷礦產資源量	587,600	6.2	150,000	7.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投資於一冠國際有限公司(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一冠餘下之73%股權之主要交易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有關金礦之進一步資料。

於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及其他證券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多間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作長線投資、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用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受惠於市價增長，本集團之投資組合(計入可供出售投資)錄得增值。二零一六年內投資組合之公平值淨增值為約10,0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淨減值13,64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組合之賬面值為13,1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51,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757,3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799,443,000港元)及約607,2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624,776,000港元)。流動比率為2.45，而於去年年終日期則為4.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44,4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7,570,000港元)，其中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該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向一冠借出199,000,000港元之貸款，及支付收購一冠餘下73%股權之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所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75,3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5,767,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且按固定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借貸利率)計息。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12.3%(二零一五年(經重列)：1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抵押賬面值零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約14,3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763,000港元)及約5,4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53,000港元)之若干樓宇、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及森林使用權，以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集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動用部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售新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6,000,000港元，已作擬定用途如下：(i)約199,000,000港元用於向一冠集團提供資金，以進一步發展一冠集團所擁有之金礦(包括但不限於進行進一步勘探及擴大選礦廠之處理能力)，有關詳情已於下文標題為「向一家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之審閱」一段披露；(ii)約8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一冠餘下之73%股權之現金代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及(iii)約3,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一冠餘下之73%股權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本公司擬按照原擬定之用途動用未予動用之所得款項(其被存放至香港持牌銀行之計息戶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加拿大元列值，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動用之以同一貨幣列值資金進行交易。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完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述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

- (1)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已獲註銷，而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已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已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及
- (2) 本公司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之方式就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9港元以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作出削減(「股本削減」)，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包括股本削減所產生者)已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而所有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已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優先股。

股本重組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已發行普通股16,914,972,211股，涉及本集團全部股東資金約169,150,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收購一冠餘下之73%股權訂立協議，而該收購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據此，林明先生及福建元盛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福建元盛」)(在令狀中列為原告人)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27名其他共同被告人及/或若干中國政府官員串謀取得原告人若干資產之擁有權及控制權，且原告人正向全體28名被告人(共同及個別)申索(其中包括)總額為人民幣1,589,000,000元之損害賠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所公佈，由於本公司並無取得福建元盛之任何權益，並正就令狀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導致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機會甚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高等法院作出裁決，駁回原告人於令狀中向本公司作出之申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9名及369名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股份為基礎付款、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及退休福利供款形式提供之董事酬金)約為31,0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0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股份為基礎付款(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訂定。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向一家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之審閱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按年利率3%自提取日期為期24個月向一冠分別授出100,000,000港元及99,000,000港元貸款(「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永成投資有限公司(「永成」)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抵押協議，以分別抵押永成持有一冠已發行股本總額20%及23%予本公司，作為有關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抵押品。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被提取。有關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第一筆貸款和第二筆貸款的抵押資產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一冠餘下之73%股權時獲解除。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或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影響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

全球經濟及宏觀環境

經濟環境對消費者信心及購買習慣將影響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本集團地區市場之經濟增長或衰退影響消費者消費茶葉產品並影響本集團之茶葉業務。本集團繼續實施其策略以開發及加強對不同消費者市場之滲透，從而減少對特定市場之依賴性。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對一冠餘下之73%股權收購後，本集團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在中國從事勘探、採礦、加工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亦面對黃金開採業務之黃金價格及需求之波動。其影響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國際經濟形勢之穩定性、全球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全球黃金儲備之波動，均為本集團所無法控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投資風險

平衡投資類別及地區性之風險及回報為投資框架的重要考慮因素。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之重要一環。管理層將定期審閱及監控本集團投資之進展，並提交予本公司董事會。

財務風險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融風險管理詳情及如何降低風險之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鼓勵環境保護及遵守環保法，並提升員工之環境保護意識。

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之索償、或事實上已超其權限。

與客戶及特許經營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客戶及特許經營商保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即時及長遠目標至關重要。為保持其品牌優勢及主導地位，本集團致力於不斷為客戶提供高品質茶葉產品。本集團亦將其資源用於強化分銷網絡，如為現有及新特許經營商提供獎勵優惠及更佳支援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特許經營商及／或客戶並無嚴重及重大分歧。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以下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一冠之餘下73%股權。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茶葉業務

在過去幾年，中國消費市場受消費情緒低落之陰霾影響，無疑給本集團帶來一個充滿挑戰及競爭之環境，所有市場參與者均在刺激消費者消費方面遇上困難。

本集團繼續審慎地致力發展中國茶藝文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我們之努力能將集團的品牌與茶藝文化緊密連繫，而與文化融為一體的品牌將長遠成為本集團之重要競爭優勢。

二零一六年亦是「武夷星」品牌面世十五週年，而本集團亦推出一系列具創意的週年產品。本集團將繼續改進產品組合，優化分銷網絡，擴展覆蓋以期擴闊客戶基礎。我們專心一致的努力足證於去年虧損收窄。於短期內我們將致力達成持續改進。

礦業及其他業務

憑藉本集團於天然資源行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已進一步收購一冠集團之餘下股權，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該交易。本集團相信進一步投資於一冠集團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亦相信由一冠集團所得之未來營業額貢獻，將使本集團得以擴闊其收益基礎及提高其股東價值。

本集團主要策略宗旨乃為股東爭取最大長期價值。有鑒於此，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具強大業務潛力之投資機會，尤其是礦業之商機。本集團亦會策略性地定期審閱其不同業務，確保資源分配之方式能創造最高的可持續股東價值。本集團將評估不同業務選項，以適應不斷演變之商業環境。

鳴謝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股東於過去一年內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全體職員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王輝

王輝先生(「王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一職。

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哈爾濱師範大學，為高級經濟師。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出任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之總顧問。王先生之主要職責包括協助哈爾濱松江評估及物色探礦及採礦項目、評估開採作業規模及改善當時仍為國有企業之公司管治。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王先生於哈爾濱松江之職責擴展至制定及執行哈爾濱松江之整體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帶領哈爾濱松江之業務增長。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王先生為哈爾濱松江之董事。哈爾濱松江為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出售。

方益全

方益全先生(「方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方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方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九月畢業於福建醫科大學，為高級經濟師。方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加入中國共產黨，並於同年晉升為共產黨軍官。方先生在一九六八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期間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參軍，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頒授二等功及三等功獎章。方先生具備逾三十年管理經驗，而其多年來之管理佳績更獲中國政府所認同。任職中國人民解放軍期間，方先生於中國人民解放軍之福建閩清製藥廠工作，任職廠長、黨委書記及法人代表。在其任內，福建閩清製藥廠獲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及南京軍區頒授多個獎項。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方先生曾於福建經協集團公司出任集團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書記。於一九九六年，方先生被中央軍委授予大校軍銜。

楊國權

楊國權先生(「楊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楊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楊先生從事會計及財務工作逾20年。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曾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於該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總監之職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楊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楊先生曾擔任一間貿易及製造集團之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楊先生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續)

史興智

史興智先生(「史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史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長安大學。史先生是國土資源部認可的高級地質工程師。自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史先生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及廣州擔任地質技術員、項目團隊領袖、項目經理、技術部門副經理、總工程師等多項職務。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史先生於陝西省一家勘探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副經理及副總經理(技術)。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史先生為甘肅省一家金礦開採公司之總地質工程師。緊接於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史先生為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高級技術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

張家華先生(「張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馬來西亞理科大學取得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張先生已於香港及東南亞地區之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金融範疇積逾20年經驗。彼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1)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期間亦曾任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間，張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0)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彼亦擔任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起除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期間，張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亞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5)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期間，張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張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期間，張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銀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朱耿南

朱耿南先生(「朱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廈門大學任教。於一九八四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期間，朱先生曾於中國福建省政府部門任職，負責有關經濟及對外貿易的研究與管理工作。朱先生亦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起出任多間貿易及零售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職位。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彼受聘為福建省政府研發中心特約研究員。朱先生於經濟及貿易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管理及營運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期間，朱先生為古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起除牌之公司)之獨立董事。

魏世存

魏世存先生(「魏先生」)，66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中國一所學院頒授大專文憑。彼自一九七二年開始在福州鐵路局系統工作了十年，之後在福建省人民政府辦公廳任副處長至一九八九年。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彼在中國福建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其後在福建省經濟諮詢公司擔任部門經理至二零零四年。目前，彼為置福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星際(福建)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顧問。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期間，魏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銳地產有限公司(前稱建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梁麗明

梁麗明小姐(「梁小姐」)，40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會計經理。梁小姐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梁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處理會計事宜方面積逾18年經驗。梁小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梁小姐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訂有符合既定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之政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效益及表現以至保障其股東利益攸關重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說明及解釋之若干偏離除外(並附有關偏離所考慮之因素)。

1.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董事會主席(「主席」)。於新主席獲委任前，董事會共同專注於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使董事會有效運作。

自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行政總裁。於委任新行政總裁前，具有豐富相關行業知識之執行董事共同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經營狀況。

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仍有助本公司及時作出決策並予以實行，從而在不斷轉變之環境下迅速有效地實現本公司之目標。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目前情況，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2.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7，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主席，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主席並無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本公司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3.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E.1.2，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在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後並無委任新主席，故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國權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本公司其他出席董事推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4.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F.1.3，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由於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後，並無委任新主席，及自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後，並無委任新行政總裁，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成員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輝
方益全
楊國權(財務總監)
史興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
朱耿南
魏世存

本公司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董事會結構均衡，各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扎實行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業知識。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時間，董事會最少有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之主要角色在於監督本集團策略發展，並制定目標、策略及政策，監察及控制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有效，策略推行及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負責。為更瞭解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之間責情況及貢獻，本公司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註明董事會處理之事務與授權管理層負責之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年內共舉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定期會議)，有關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董事會 會議次數
王輝	13/13
方益全	13/13
楊國權	13/13
張家華	13/13
朱耿南	13/13
魏世存	13/13

年內合共舉行了四次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王輝	4/4
方益全	4/4
楊國權	4/4
張家華	4/4
朱耿南	4/4
魏世存	4/4

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本公司各董事獲發指引及參考資料，令彼等熟悉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董事會政策，以及根據一般法律(普通法及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董事之一般及特定職責。

本公司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包括專業機構提供之培訓研討會及閱覽最新監管資料。該等培訓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本公司全體董事已透過閱覽最新監管資料及與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及職責有關之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接受培訓之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主席。自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按本公司所採納之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以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使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主席及行政總裁為獨立人士，除於同一公司擔任行政人員外，彼此並無關連。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委任年期均為一年。年內委任之所有本公司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且每名本公司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張家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朱耿南，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世存，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益全，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3. 應就其他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任何賠償)；
5.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金、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薪酬委員會(續)

7. 檢討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8. 檢討及批准因本公司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9. 確保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之薪酬；及
10. 處理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批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酌情花紅付款及檢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別花紅付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張家華	4/4
朱耿南	4/4
魏世存	4/4
方益全	4/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按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0 港元 – 1,000,000 港元	5
1,0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張家華，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

朱耿南，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世存，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各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之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獲提名為董事之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評審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與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所轄委員會(例如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之主席協商，就有關委員會之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在建議作出董事會委任之前，評估董事會之現有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之均衡性，並按評估結果，就個別需獲委任之董事之角色及所需具備之能力編製說明文件；及
7. 處理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人數、組成及架構、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之合適程度，以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之提名及委任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待批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張家華	4/4
朱耿南	4/4
魏世存	4/4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年內委任之每名本公司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且每名本公司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

概無本公司董事參與決定其個人之委任條款及提名，亦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估其個人之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認同及接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提高其表現質素之裨益，因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建立及維持一個多元化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在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資格方面均實現多元化。此等差異將用作決定董事會之最佳組合。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落實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元化角度每年報告董事會之組成，並監察這項政策之執行，以確保這項政策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而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之政策、企業管治常規、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符合守則之董事會之企業管治相關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相關之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其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作出之披露。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及討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而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責任，或透過授權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履行上述責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張家華，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朱耿南，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世存，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2.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應就任何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宜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4.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
5. 就上述第(4)項而言：
 - i. 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6.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之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8.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9.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部門，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充足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10. 檢討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11.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13. 就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4. 考慮內部調查之主要發現和管理層之回應；
15.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或處理董事會所指派之工作；
16.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
17.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六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外聘核數師對審核本集團賬目之計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申報制度、就本公司核數師之委聘及續聘提出建議，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計劃及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張家華	6/6
朱耿南	6/6
魏世存	6/6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及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前稱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核數師名稱	金額 千港元
有關全年業績之核數服務	立信德豪	950
有關收購交易之核數服務	華融	547
審閱中期業績	華融	353
其他	華融	64
		1,914

公司秘書

梁麗明小姐(「梁小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梁小姐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就上市規則第3.29條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小姐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可發出其已簽署之書面要求，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要求須註明會議目的，並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註明董事會或董事會公司秘書為收件人。該大會將由董事會召開以處理該要求中註明之任何事項；而該大會應於該要求送達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該要求送達起計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可自行以同一方式召開該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大會不得於所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包括本公司股東將該等決議案提交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公司秘書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向董事會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將其有關向董事會之書面查詢及關注發送到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集團之資料透過多個途徑送達本公司股東，當中包括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本集團之最新資料連同已刊發之文件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溝通之場合。董事會成員或其授權代表會於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本公司股東應將有關其持股量之問題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

本公司股東可將其他查詢或意見郵寄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或透過電郵發送至enquiry@chinaminingresources.com。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的政策是維持良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並無設立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由董事會負責，彼等檢討有關系統的效率，董事會亦監督本集團管理層設計、實行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亦只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不斷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檢討本集團的重大風險，並就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決定彼在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時願意承受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或政策，完善組織架構，以及清晰界定的權責。各部門均須對日常運作問責，並須實行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政策。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涵蓋範圍包括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方面，並認為屬有效及恰當。董事會亦認為有關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及員工資歷均屬恰當及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年度規劃及定期查核，負責履行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將不時審閱內部審核職能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檢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上述各項屬有效及足夠。

董事會已就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放批准及採納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內幕資料政策為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有可能管有尚未發佈內幕消息)提供指引，確保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按適用法律法規，以平等及適時的方式向公眾發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提醒董事、管理層及相關員工遵守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0)的證券買賣限制，以及通知定期「禁售期」。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規則及法定規定，就各財政期間編製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並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本集團財務業績評估及披露資料。本公司董事須負責確保選擇並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其審核，就董事會編製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其意見。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代表董事會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之本集團業務回顧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及本集團業務之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之說明，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業務營運地點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與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業務狀況載於第43至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儲備

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4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盈利）約達264,5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進行重組產生之特殊儲備。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a) 本公司未能或將於派付後無法償付其到期負債；或(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則本公司不得從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輝

方益全

楊國權(財務總監)

史興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

朱耿南

魏世存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本公司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之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史興智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史興智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本公司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2)條，於釐訂本公司須輪席退任董事之人選或人數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不會計算在內。因此，王輝先生及楊國權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楊國權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王輝先生表示，因彼之其他業務承擔而將不會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任何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本公司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總額 之百分比 (附註1)
何平	實益擁有人	普通	3,300,000,000	19.51%
張文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910,000,000 (附註2)	5.38%
馬東生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1,655,250,000 (附註3)	9.79%
林玉華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1,852,500,000 (附註4)	10.95%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16,914,972,211 股計算。
- 該等普通股乃由張文女士 100% 實益擁有之紫運有限公司持有。
- 該等普通股乃由馬東生先生 100% 實益擁有之永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根據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ombined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永成投資有限公司、卓成集團有限公司、馬東生先生及林玉華女士就收購一冠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73%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的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該協議」)，本公司將向永成投資有限公司發行 1,655,25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1,655,250,000 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向永成投資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
- 該等普通股乃由林玉華女士 100% 實益擁有之卓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向卓成集團有限公司發行 1,852,5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1,852,500,000 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向卓成集團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予以獎勵或回報。
2.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為：(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持有任何權益之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專家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ii) 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專家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及 (iii) 可向 (i) 所述之任何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法團授出購股權。
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普通股（「股份」）之總數為 1,691,497,22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 8%。
4.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 1%（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超過 0.1%）。
5.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面或部份行使，惟概無購股權可於其授出日期 10 年後行使。
6.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 30 日內接納購股權並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款項，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7.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按其訂定而調整）須為董事會釐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8.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 10 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授予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以認購股份。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及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未行使。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盤或其中重大部份業務訂立或存有任何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有權就於或有關彼履行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情況所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由本公司資產獲取彌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安排合適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項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並無構成須予披露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在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範圍內，本公司已於年內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規定。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各自應佔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以下項目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30%	
五大客戶總計	67%	
最大供應商		9%
五大供應商總計		31%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時須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稅項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項寬減。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銀行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五年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00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董事會報告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一節。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審核。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前稱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在其辭任後，立信德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

立信德豪將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聘連任。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代表董事會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按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列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策略、相關重要及目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集中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位於中國的茶葉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方面。本集團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討論的各方面有任何重大不遵守適用準則、規則及法規之處。

本集團主要經營投資業務及茶葉業務。茶葉業務主要由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武夷星茶業有限公司(「武夷星」)營運。武夷星主要從事中國茶葉產品種植、研究、生產及銷售業務，其產品以「武夷」及「武夷星」之品牌銷售，在中國廣獲認可為優質茶葉產品，並於全國廣泛分銷。茶葉產品之生產基地位於武夷山。

武夷星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零五年首度獲發ISO 9001 (GB/T19001-2000) — 質量管理、ISO 14001 (GB/T24001-2004) — 環境管理、OHSAS 18001 (GB/T28001-2011) —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及GB/T 27341-2009 及GB14881-1994 — HACCP(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證書。由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所頒發之現有證書ISO 14001:2004 及OHSAS 18001:2007證書，有效期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由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所頒發之現有證書ISO 9001:2008、GB/T 27341-2009 及GB14881-2013 — HACCP證書，有效期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止。

武夷星已制定一系列《質量、食品安全、環境安全綜合管理手冊》、《質量、食品安全、環境安全管理程序文件》及《質量、食品安全、環境安全HACCP文件》，其中涵蓋多個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環境方面、社會方面 — 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及生產安全食品等。

環境

本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始終堅持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之理念，合理利用各類資源，以實際行動實踐環境保護，為改善生態環境、推動可持續發展貢獻出一份力量。

1. 排放物

茶葉產品之生產過程中排放主要包括氣體、噪音及固體廢物。武夷星在「質量、食品安全、環境安全管理程序文件」中訂立相關控制程序，明確指出廢水、氣體、噪音及固體廢物排放的處理程序。

為維持環保生產環境，本集團有義務對排放之污染物進行日常監察及委託通過計量認證之環境監測部門進行定期檢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武夷星已委任獨立認證環境監測機構(為第三方監察員)進行排放廢水、氣體及噪音排放之監測。檢測結果均符合有關國家標準之規定，即《污水綜合排放標準》— GB8978-1996，《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 GB16297-1996，《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GB13271-2001 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 GB12348-2008。

環境 (續)

1. 排放物 (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嚴格遵守上述有關標準、規則及規例。

2. 資源使用

武夷星訂立之《質量、食品安全、環境安全管理程序文件》，對生產及經營活動中使用之能源、資源進行控制，提高能源及資源利用率及經濟效益，以及減少污染。此政策適用於對資源，例如水、電力及能源使用之管理。

主要能源及資源之控制範疇包括：

1) 水資源控制

A. 本集團對員工進行節約用水及避免浪費之教育。

2) 電力控制

A. 必須關掉於起居區或辦公區不在使用中之電燈及電器設備。

B. 各人員及管理人員必須於下班或休假時切斷其部門之電腦、影印機、打印機、傳真機之電源。

C. 確保生產現場並無不必要地使用資源。

3) 辦公用品消耗管理

A. 除正規文件與資料需要使用紙張外，各部門要盡可能使用電子文件方式處理。當需要使用紙張時，盡量進行雙面列印。

B. 不得列印及複印與工作無關之資料。

在生產時、儲存存貨、樓房內及電子設備等使用之主要資源為電力。

用於茶產品製成品之主要包裝材料為紙、鋁膜袋、塑料袋、鋁盒、鐵盒等。

環境 (續)

2. 資源使用 (續)

本集團亦宣導「綠色」生產理念，達到節約能源、降低消耗、減少污染之目的。武夷星已採用水膜除塵裝置，以降低生產產生之廢氣排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武夷星在生產過程中通過完善工藝流程、提升技術含量，及一系列措施包括繼續在部份生產區逐步安裝LED節能照明、及部份戶外區域採用太陽能照明。

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武夷星訂立之《質量、食品安全、環境安全管理程序文件》中《環境因素、危險源辨識和評價程序》規定了有效地識別、評估公司能夠控制之、以及可望對其範圍施加影響之環境因素及危險因素之方法，並確定、更新重大環境因素及重大危害因素，以對其實施必要之控制措施。各部門之相關人員通過現場調查、現場觀察、對照法律及法規要求等方式進行環境因素識別。適用範圍包括茶葉研發、加工及銷售服務過程中對環境及職業安全有影響之活動。

武夷星之茶園不同於僅種植茶樹之傳統茶園。武夷星部份茶園之道路兩旁及茶園／樹之間種有紅豆杉、羅漢松、桂花樹及其他種類之景觀綠化樹木，有助改善茶園之生態環境，並確保種植樹木及茶樹之和諧共存。武夷星亦於部份茶園引入先進之噴灌灑水系統，減少生產成本及節約用水，以響應可持續發展策略。

社會

一. 僱傭及勞工常規

1. 僱傭

本集團編制兼實施其相關《員工手冊》，其中載列有關人力資源之政策，涵蓋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期、多元性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等範疇。基本上，手冊所載之規則乃按照所有有關適用於香港或中國之法律法規制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嚴格遵守上述有關準則、規則及規例。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準。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合共9名及369名僱員。所有僱員為長期或固定期限基礎上全職工作。

社會 (續)

一.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1. 僱傭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辦事處及中國附屬公司總僱員人數按年齡組別劃分載列如下：

按年齡組別	香港辦事處	中國附屬公司	合計
年齡 31 以下	1	183	184
年齡 31-50	5	149	154
年齡 50 以上	3	37	40
合計	9	369	378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辦事處及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流失率按年齡組別劃分載列如下：

離職僱員人數 — 按年齡組別	香港辦事處	中國附屬公司	合計
年齡 31 以下	0	23	23
年齡 31-50	0	12	12
年齡 50 以上	0	2	2
合計	0	37	37
流失率	0%	10.3%	10.1%

附註：僱員流失率 = 離職僱員人數(淨額) / ((年初總人數 + 年末總人數) / 2)

社會 (續)

一.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之生產工作必須貫徹「安全第一」之方針，本集團各級主管必須要緊守「管生產必須管安全」之原則，生產時必考慮安全之需要，以達致安全生產及科學生產。

武夷星根據 ISO 14000 及 ISO 18000 制定一系列政策，以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以預防職業危害，其中載列一系列必須採納之職安健措施，如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提供有關預防職業危害之員工培訓及妥善操作設備之程序等。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實施上述有關程序、規則及規例，且沒有發生任何嚴重工傷事故。

武夷星致力於為員工提供愉快及舒適之工作環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武夷星繼續安排所有生產一線員工進行身體檢查，概無發現任何職業病。本公司之醫療計劃為於香港辦事處工作之員工提供身體檢查。

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培訓需求制定培訓計劃。各部門負責決定該部門各職位人員之培訓需要，度身定制專屬該部門之培訓計劃，並向管理層匯報及等待批准執行。本集團確保於綜合管理體系內之員工能符合其教育、培訓、技能及工作經驗等相關規定要求。

向員工提供之培訓包括：

- 新員工入職培訓；
- 不同職級之現有員工或內部轉職員工技能培訓；
- 技術及專業技能提升培訓；及
- 公司外派員工參加法律及其他專業知識、管理知識與重要職位專業培訓之課堂。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培訓按僱員組別劃分載列如下：

組別	出席培訓之 僱員人數	培訓僱員之 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15	94%
中級管理層	17	100%
一般員工	342	99%
合計	374	99%

社會 (續)

一.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4. 勞工準則

本集團之員工招聘必須符合香港、中國或相關國家適用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防止童工或強迫勞工為其中一條規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嚴格遵守上述原則、有關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整體僱用實務，以防止童工或強迫勞工以及其他潛在違規事宜。員工入職時必須填寫《員工檔案簡歷表》，如員工持虛假身份證明文件或虛報個人簡歷，一經發現，本集團將按嚴重違反本集團規章制度處理，將其即時解僱。

二. 營運慣例

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主要經營茶葉業務及投資業務。茶葉產品原料(即毛茶葉)主要採用來自屬於本集團之茶園採摘之鮮茶葉及按生產計劃需要採用武夷山當地供應商提供之毛茶葉。

根據本集團之業務性質，重大供應商為茶葉產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之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超過30名主要位於中國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供應鏈管理是本集團品質控制體系重要環節之一。本集團注重產品品質風險管理，密切監察茶葉產品質量及安全危機之信號。本集團亦高度重視產品之合規性，及時自我查核及自行糾正，確保產品品質。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關係穩固，過往在獲取充足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方面並無遇上重大困難，足以應付生產所需。由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相當普遍，能於市場上輕易採購，即使任何供應商未能應付本集團之需求，本集團相信亦有充足之替代供應商供應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以便本集團於需要時尋找適合之替代品。

根據武夷星訂立之《質量、食品安全、環境安全管理程序文件》中《採購的控制程序》，於挑選供應商時會視乎其能夠供應保證滿意產品數量及品質之持續能力、合理價格、及時交貨及優良服務。在挑選供應商前，本集團要求潛在供應商提供有關質量證書，安排到訪供應商工廠，並要求提供材料樣本，以確保材料符合所需規格。

社會 (續)

二. 營運慣例 (續)

2. 產品責任

產品安全/質量保證

本集團致力於確保產品安全。

武夷星通過 HACCP 國際食品安全認證，農業部 GAP 認證，嚴格遵循 ISO 9001 之管理規範，制訂產品質量與安全衛生可追溯管理制度，已訂立「從茶園到茶杯，全程質量跟蹤，高標準嚴管理，人人關注質量」之質量政策，確保產品穩定地達致優良品質與安全衛生。

武夷星已制定一整套質量檢驗管理標準，包括原材料、輔料、包裝材料及製成品，對各種檢驗對象、檢驗方法與檢驗內容作出了詳細規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售或已裝運產品因安全及健康理由須回收。

武夷星根據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茶葉產品進行廣告推廣，保障「武夷」及「武夷星」之品牌形象。武夷星亦保護其知識產權，並於中國為其現有商標進行商標註冊。此外，武夷星積極及逐步申請其產品及技術的「外觀專利」，「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等不同類型的專利申請。

消費者服務

武夷星已建立處理茶葉產品諮詢及投訴等標準操作程序及防範措施，並嚴格執行。武夷星在中國設立客戶服務熱線、線上服務及數個分部辦事處以處理客戶之諮詢及投訴。

3. 反貪污

本集團之員工手冊內，要求所有員工遵從最重要之規則之一：保持廉潔、拒絕貪污、不接受回扣，及任何人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擅自挪用本集團資金及財產。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貪污訴訟案件。

三. 社區

社區投資

本集團積極承擔扶貧及慈善事業發展之責任，以幫助社會上弱勢群體。本集團亦鼓勵員工積極參加義工活動及社會服務，旨在推動公益文化及結合互動、關懷及體諒之精神。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 43 至 99 頁的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持有 27% 股權的被投資方公司的投資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a)(i)及附註21(b)及於附註(4)(h)(i)的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一家被投資方公司(指一冠國際有限公司(「一冠」))有一項投資，據此貴集團持有 27% 股權。董事認為，由於彼等並無積極參與一冠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一冠集團」)之營運及決策過程，所以貴集團對一冠集團既無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故此該投資以可供出售投資入賬。貴集團對一冠集團既無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的決定屬關鍵審核事項，因為涉及判斷，且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有潛在財務影響。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評估對一冠集團的會計處理是否恰當而言的審核程序包括：

- 審閱股東協議及被投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款；及
- 就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可供出售投資作為對一冠集團的會計處理，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

墊付予供應商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ii)及附註25及於附註(4)(h)(ii)的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墊付予供應商款項為 32,000,000 港元。因為涉及判斷，貴集團墊付予供應商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及減值估值屬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評估墊付予供應商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而言的審核程序包括：

- 獲得相關供應商的確認書；
- 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供應商的信用度；及
- 參考供應商的交易紀錄，評估管理層就結餘可收回程度的評估是否合理。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屬下實體或商業活動的財務資料取得足夠而恰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我們就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表現負責。我們就審計意見負全責。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編號：Po5443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7	112,372	114,404
銷售成本		(65,333)	(73,661)
毛利		47,039	40,743
其他收入	8	13,363	8,9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73	(5,9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321)	(37,866)
行政費用		(42,731)	(41,155)
財務成本	10	(4,560)	(7,805)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1	—	(8,130)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	—	(21,006)
已確認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17	—	(8,333)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9	—	(5,008)
除稅前虧損		(23,137)	(85,541)
所得稅開支	12	—	—
本年度虧損	11	(23,137)	(85,54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4,486)	(6,09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1	10,084	(5,51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5,598	(11,61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539)	(97,152)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130)	(75,663)
非控股權益		(2,007)	(9,878)
		(23,137)	(85,541)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633)	(86,014)
非控股權益		(2,906)	(11,138)
		(17,539)	(97,15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5	(0.12) 港仙	(0.62)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1,591	10,716	31,317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部份	17	13,900	15,313	25,945
商譽	18	—	—	—
其他無形資產	19	5,469	6,153	11,484
可供出售投資	21	153,594	143,951	20,537
支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22	80,000	—	—
應收貸款	23	203,943	—	—
		478,497	176,133	89,283
流動資產				
存貨	24	74,026	96,278	106,78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5	59,974	79,012	87,527
預付租賃款項	17	421	450	3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44,461	447,570	214,170
		278,882	623,310	408,8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56,500	70,226	63,440
應付所得稅		15,929	16,001	16,065
銀行借貸	28	41,307	51,150	90,770
		113,736	137,377	170,275
流動資產淨值		165,146	485,933	238,5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43,643	662,066	327,8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8	34,050	34,617	—
遞延收入	29	2,356	2,673	1,914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	53,619
		36,406	37,290	55,533
資產淨值		607,237	624,776	272,3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69,150	1,691,497	913,8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442,087	(1,065,627)	(651,6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1,237	625,870	262,265
非控股權益		(4,000)	(1,094)	10,044
權益總額		607,237	624,776	272,309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方益全

董事
楊國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2(a))	不可 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千港元 (附註31(a))	法定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b))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2(c))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d))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e))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32(f))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33)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913,878	3,192,267	684,321	10,067	-	6,444	53,757	(4,598,469)	262,265	10,044	272,309
本年度虧損(經重列)	-	-	-	-	-	-	-	(75,663)	(75,663)	(9,878)	(85,54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經重列)	-	-	-	-	-	-	(4,832)	-	(4,832)	(1,260)	(6,09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	(5,519)	-	-	(5,519)	-	(5,51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經重列)	-	-	-	-	-	(5,519)	(4,832)	-	(10,351)	(1,260)	(11,61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經重列)	-	-	-	-	-	(5,519)	(4,832)	(75,663)	(86,014)	(11,138)	(97,152)
於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股份(附註31(a))	377,619	360,321	(684,321)	-	-	-	-	-	53,619	-	53,619
發行新股份(附註31(b))	400,000	-	-	-	-	-	-	-	400,000	-	400,000
有關發行股份之配售開支	-	(4,000)	-	-	-	-	-	-	(4,000)	-	(4,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691,497	3,548,588	-	10,067	-	925	48,925	(4,674,132)	625,870	(1,094)	624,77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1,130)	(21,130)	(2,007)	(23,13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	(3,587)	-	(3,587)	(899)	(4,48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	10,084	-	-	10,084	-	10,08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0,084	(3,587)	-	6,497	(899)	5,59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084	(3,587)	(21,130)	(14,633)	(2,906)	(17,539)
股本重組(附註31(c))	(1,522,347)	(3,548,588)	-	-	287,496	-	-	4,783,439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150	-	-	10,067	287,496	11,009	45,338	88,177	611,237	(4,000)	607,2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3,137)	(85,541)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0,698)	(6,905)
利息開支	4,560	7,8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8	5,10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41	97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98	317
農產品之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之收益	(509)	(5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	25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8,130
已確認政府補助	(2,126)	(1,957)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201	5,215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5,008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1,006
已確認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8,333
撇減存貨	2,299	22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614)	(2,85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7,532)	(35,611)
存貨減少	14,975	10,79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5,002	6,15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9,751)	6,786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7,306)	(11,883)
已付所得稅開支	—	—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306)	(11,8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2,855)	(7,423)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之付款	—	(371)
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	6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之付款	—	(140,400)
支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80,000)	—
應收貸款增加	(199,000)	—
已收利息	4,891	6,905
已收政府補助	1,975	2,853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84,984)	(138,3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貸	(50,655)	(89,482)
新籌集銀行借貸	45,572	89,295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396,000
已付利息	(4,560)	(7,805)
(用於)／產生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643)	388,0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301,933)	237,74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570	214,1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1,176)	(4,349)
於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461	447,5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茶業產品。本集團主要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生產及銷售茶葉產品。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除下文詳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本集團已於本報告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之修訂為生產性植物下定義，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性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生產性植物上生長之農作物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於過往期間，生產性植物(包括在生產性植物上生長之農作物)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均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列賬，而其後任何變動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於損益內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後，本集團之茶葉種植滿足生產性植物之定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所載之成本模式計量，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在生產性植物上生長之農作物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該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作追溯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對上一報告期間業績之影響按綜合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項目呈列如下：

對上一報告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之生產性植物之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虧損之減少	1,072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之農產品之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收益之增加	508
計入銷售成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增加	(546)
本年度虧損之淨減少	1,034
匯兌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產額之減少	(40)
全面收益總額之淨增加	994

下列人士應佔上一報告期間之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增加：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795
非控股權益	199
	9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緊接上一財政年度末(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始呈列)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	10,597	10,716
生物資產	9,603	(9,603)	—
	9,722	994	10,716
資本及儲備：			
累計虧損	(4,674,959)	827	(4,674,132)
匯兌儲備	48,957	(32)	48,925
非控股權益	(1,293)	199	(1,094)
	(4,627,295)	994	(4,626,301)

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比較期間開始(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原始呈列)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72	11,745	31,317
生物資產	11,745	(11,745)	—
	31,317	—	31,3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港仙
調整前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63)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乃關於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0.01
經重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62)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時擬於其生效當日採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現金流量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 現金流量報表

該等修訂引入一項補充披露，將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因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 所得稅

修訂有關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澄清若干必須考慮之因素，包括如何就與以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在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設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設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令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能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其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入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確定履約義務；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本集團尚未能表明上述新頒佈準則會否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若干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詳情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為方便投資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全部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公司間之交易、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之交易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並在損益中確認虧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至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入賬。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一項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假設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如有)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中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則作別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乃因發行股本工具而產生，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從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的新資料時，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款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如有)。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c) 商譽

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逾已付代價之公平值，非控制股東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額，則有關差額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算。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乃最小可識別資產群組，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群組的現金流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見附註4(o))而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資產的虧損不會減少單獨資產的賬面值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倘已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後的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份之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生產性植物為存活的植物：

- 用於農作物之生產或供應；
- 預期可帶來多於一造之產物；及
- 不大可能會被當作農作物銷售，惟偶然之廢料銷售除外

生產性植物在達致其可按管理層擬定之模式運作所必須到達之地點及具備之狀況前，按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自建項目之相同方式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土地租期內或 8-40 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10 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10 年
汽車	5-10 年
生產性植物	土地租期內或 25 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施工直接成本及施工及安裝期內撥充資本之成本。當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所有必要活動大致上完成時，成本將不予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在建工程不會計提折舊，直至其完成及可投入作其擬定用途為止。

倘發現有任何減值跡象，而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需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溢利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業主轉移予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會添至該租賃資產之賬面價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份。

就租賃分類而言，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成份乃被分開考慮。

(f)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乃收購當日之公平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以直線法按下列可使用年期計提。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可使用年期如下：

品牌	不設限期
森林使用權	25年
網絡電視平台	10年

(g)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

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於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測試減值。具有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乃按年測試減值一次，無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無形資產乃以將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相比之方式測試減值(請閱附註4(o))。

倘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相應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水平。

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其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有關市場之規例或慣例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合約項下之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是指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過程中產生(貿易應收賬)，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及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彼等乃被計入流動資產，惟已結清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後結清之金額(歸入非流動資產)則不包括在內。

可供出售投資

該等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於初始確認後，除已於損益中確認之貨幣工具減值虧損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外，該等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值。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存在減值。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向債務人發出特別許可；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有關資產已出現減值時，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而減值虧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重大)。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金融資產之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與有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沖銷。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

若公平值下跌而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會於權益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照產生負債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初步會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直接應計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本集團所發出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i)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包括所有採購成本、生產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的其他相關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交易的估算成本及適用銷售費用的數額。

當存貨被出售時，其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的年度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出現年度列作開支。可變現淨值增加產生的已撇減存貨的任何撥回金額將列作撥回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j) 農產品

自生產性植物收成所得之農產品按其公平值減收成時之出售成本計量。出售成本包括出售農產品時可能必須之全部成本。種植生產性植物之農產品乃入賬列作生物資產，直至收成時為止。收成所得之農產品乃按收成時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轉撥至存貨。

倘生物資產或農產品經參考可比較樹種、農作物之生長狀況及預期收穫後存在活躍市場，則採納市場上所報價格釐定該資產之公平值。倘並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則採用最近之市場交易價計算，惟前提是交易日與報告期末之間並無出現重大經濟情況變動，或同類資產之市價已經調整至反映差額以釐定公平值或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收益確認

出售貨品所得之收益於轉讓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即付運時)及所有權移交予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任何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及時間基準累計。

政府補助金於能合理保證獲得補助金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以公平值確認。倘補助金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需按系統化模式將補助金與擬予以補貼之成本配對期間確認為收入。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金列作非流動負債下之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l)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且就與以往年度重覆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乃按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之相應數值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量。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期間之損益內，惟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除外，於此等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惟於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之情況下除外，倘如此，則按於交易產生當時之相若匯率換算。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當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並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如適用))。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貨幣項目時，於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在該業務匯兌儲備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時損益的一部份。

由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可識別收購資產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o) 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復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付款；
- 其他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按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按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為重估增益處理。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見附註4(c))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使用可反映金錢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以及對資產屬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合理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就可能產生之責任而言，如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q) 關連人士

(a)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人員管理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供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數額。

本集團持續檢討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期間，該修訂便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i) 行使重大影響力的能力

若本集團持有一項投資超過20%（但不超過50%）表決權，而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力，該項投資乃作為可供出售投資處理。其他資料於附註21(b)披露。

(ii)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可供出售投資以評估是否減值。當公平值存在重大或長時期下跌低於成本時，本集團錄得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減值支出。釐定重大或延長需要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董事評估（其中包括）過往股價變動以及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期限及程度。

(iii) 釐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計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各種功能貨幣進行之外幣交易。在確定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時須作出判斷，以確定主要影響貨品及服務之銷售價格，及其國家之競爭力及法規主要決定貨品及服務之銷售價格之貨品及服務。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是根據管理層對於實體營運及銷售價格之經濟環境之評估來決定。

(iv)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附註4(o)所述的會計政策，評估非金融資產是否蒙受任何減值。在事項或事態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非金融資產會予核查減值。釐定可收回金額需要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挑選適用貼現率。該等估算如有更改，可對資產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錄得額外減值支銷或撥回減值（視何者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資料外，具有可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需估計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之釐定需要董事估計由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一個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基於信貸歷史及現行市況評估可收回程度，推算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當中需要使用推測及判斷。如有事項或事態變化顯示結欠可能不可收回，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倘預期與原有推測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從而影響到推測有變期間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時重估減值撥備。

(iii) 公平值計量

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若干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值。

本集團之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運用市場可觀察數入值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輸入數據乃根據所用估值方法中使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同等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項目分類為上述等級乃根據所使用輸入數據之最低等級(其對項目之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作出。項目於各等級之間的轉撥乃於產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在收成時之農產品(附註20)及本集團若干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1)乃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呈報之資料,着重交付之產品類別或所提供之服務。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特別着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達致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概無董事會識別之經營分部被合併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只有一個可申報分部生產及銷售茶葉產品。由於此為本集團唯一可申報及經營分部,故並無就其呈列進一步分析。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生產及銷售茶葉產品。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註冊國家)及香港。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之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之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11,808	—	564	112,37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40,859	101	—	40,96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14,233	—	171	114,404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經重列)	32,063	119	—	32,1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之來自客戶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33,367	39,329
客戶B	32,852	不適用*

* 少於本集團營業額10%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來自銷售茶葉產品之營業額。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	580	1,569
應收貸款之利息(附註23)	4,943	—
墊付予供應商款項之利息(附註25(c))	5,175	5,336
政府補助(附註29)	2,126	1,957
租金收入	—	15
其他	539	119
	13,363	8,996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匯兌虧損淨額	(441)	(6,460)
農產品之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之收益	509	5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	(25)
	73	(5,9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4,560	5,793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	—	2,012
	4,560	7,805

11.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董事酬金(附註13)	4,039	4,042
其他員工薪金、花紅及津貼	24,978	16,228
其他員工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010	809
總員工成本	31,027	21,079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201	5,215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614)	(2,8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98	31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41	97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61	1,823
— 非核數服務	353	35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4,344	72,083
撇銷存貨	2,299	22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58	5,108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辦公室物業及種茶之最低租賃款項	14,297	18,2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	—
	—	—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23,137)	(85,541)
按25%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二零一五年：25%)	(5,785)	(21,38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133	3,09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514	15,543
免稅營業額之稅務影響	(1,564)	(65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02	3,393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2
所得稅開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600	6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60	2,860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附註(a))	460	4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	122
	4,039	4,042

董事之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之 獎勵性付款 千港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輝(附註(b))	—	840	140	49	1,029
楊國權	—	1,200	200	70	1,470
方益全	—	720	120	—	8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	180	30	—	—	210
張家華	240	40	—	—	280
魏世存	180	30	—	—	210
	600	2,860	460	119	4,0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之獎勵性付款 千港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輝(附註(b))	—	840	140	49	1,029
楊國權	—	1,200	200	70	1,470
方益全	—	720	120	3	8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	180	30	—	—	210
張家華	240	40	—	—	280
魏世存	180	30	—	—	210
	600	2,860	460	122	4,042

附註：

- (a)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乃參考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年內財務表現及市場環境釐定。
- (b) 王輝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關係而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惟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上表顯示董事之酬金主要用於支付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

上表顯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用於支付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五年：三名董事)，彼等薪酬之詳情載列如上。年內餘下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最高薪僱員(非本公司董事)薪酬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49	1,008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附註(a))	192	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	55
	1,408	1,1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續)

彼等薪酬全部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由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21,1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75,663,000港元)及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16,914,972,000股(二零一五年：12,099,786,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生產性植物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86,028	13,715	10,200	7,084	11,745	15,025	143,797
匯兌調整	(5,002)	(812)	(554)	(377)	(623)	(593)	(7,961)
添置	3,755	2,339	427	—	—	902	7,423
轉撥	6,104	—	—	—	—	(6,104)	—
撇銷	—	(14)	(37)	—	—	—	(51)
出售	—	(245)	—	—	—	—	(2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90,885	14,983	10,036	6,707	11,122	9,230	142,963
匯兌調整	(6,295)	(1,187)	(651)	(475)	(720)	(532)	(9,860)
添置	588	4,926	351	925	—	6,065	12,855
轉撥	7,512	—	—	—	—	(7,512)	—
出售	—	(51)	(37)	—	—	—	(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90	18,671	9,699	7,157	10,402	7,251	145,87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73,575	11,783	10,000	6,876	—	10,246	112,480
匯兌調整	(4,098)	(665)	(531)	(373)	(21)	(454)	(6,142)
本年度開支	2,726	1,160	515	161	546	—	5,108
轉撥	3,520	—	—	—	—	(3,520)	—
撇銷時對銷	—	(8)	(37)	—	—	—	(45)
出售時對銷	—	(160)	—	—	—	—	(16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5,162	2,873	13	—	—	2,958	21,00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90,885	14,983	9,960	6,664	525	9,230	132,247
匯兌調整	(6,174)	(977)	(638)	(432)	(58)	(359)	(8,638)
本年度開支	8	189	48	—	513	—	758
轉撥	5,347	—	—	—	—	(5,347)	—
出售時對銷	—	(51)	(37)	—	—	—	(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66	14,144	9,333	6,232	980	3,524	124,27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4	4,527	366	925	9,422	3,727	21,5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	76	43	10,597	—	10,716

本集團之生產性植物乃位於福建省武夷山市武夷鎮赤石村渡口道班。本集團之生產性植物包括森林內之茶樹，本集團已就種植茶樹獲頒發林權證，當中涉及種植可供出售或進一步加工之農產品之農業活動。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之若干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在考慮相關營運之經常性虧損後，對生產及銷售茶葉產品應佔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檢討。該等資產用於本集團之生產及銷售茶葉產品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因此，已根據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而作出之最佳估計就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21,006,000港元，以賬面金額超過可收回金額為限。減值虧損已確認及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763	26,293
匯兌調整	(1,001)	(1,227)
年內攤銷	(441)	(97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8,3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21	15,763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		
— 流動部份	421	450
— 非流動部份	13,900	15,313
	14,321	15,763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14,3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763,000港元)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於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在考慮相關營運之經常性虧損後，對生產及銷售茶葉產品應佔之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進行檢討。該等資產用於本集團之生產及銷售茶葉產品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因此，已根據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而作出之最佳估計就本集團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8,333,000港元，以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限。減值虧損已確認及計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381	511,381
累計減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381	511,381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減值測試

為就並無設定可使用年期限之無形資產以及本集團之森林使用權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與生產及銷售茶葉產品有關之商譽及品牌已撥入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由 King Gold 及其附屬公司（「King Gold 集團」）營運之茶葉業務。

商譽及品牌乃於二零零九年收購 King Gold 集團時產生，至於森林使用權（指使用及營運位於福建省武夷山市武夷鎮赤石村渡口道班之種茶場之權利，可使用年期 25 年）則連同本集團之生產性植物於二零一一年收購。

- (a) 本集團之商譽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就本集團品牌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覆核，並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協助。

品牌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釐定，方法為應用免納專利權費法。使用此計算法時，乃假設品牌經公平基準磋商後按公平費率發出許可權，從而估算合理專利費率。參考近年之商業表現，已在就品牌估值時採納專利費率為 0%。

按上述基準及假設，已就品牌確認減值虧損約 4,471,000 港元，此乃按董事之最佳估算，其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限度，並已參考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發出之估值報告。故此，此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獲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

	品牌 千港元 (附註(a))	網絡電視平台 千港元 (附註(b))	森林使用權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0,140	8,617	9,963	98,720
匯兌調整	—	(458)	(842)	(1,300)
添置	371	—	—	371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0,511	8,159	9,121	97,791
匯兌調整	—	(528)	(591)	(1,119)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511	7,631	8,530	96,672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6,040	8,617	2,579	87,236
匯兌調整	—	(458)	(465)	(923)
本年度開支	—	—	317	317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471	—	537	5,008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 年一月一日	80,511	8,159	2,968	91,638
匯兌調整	—	(528)	(205)	(733)
本年度開支	—	—	298	298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511	7,631	3,061	91,203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469	5,469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153	6,153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 (續)

附註：

(a) 品牌(已計入生產及銷售茶葉產品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收購時，董事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壽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拓展機會，該等研究提供理據支持該品牌之產品預期將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期。

因此，董事認為品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是預期品牌將無限期帶來現金流入淨額。品牌將不會予以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反之，其將於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品牌已全數減值。減值測試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b)披露。

(b) 網絡電視平台(已於過往年度終止經營)

網絡電視平台指就提供網絡電視服務設計及應用網絡電視平台。網絡電視平台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

(c) 森林使用權(已計入生產及銷售茶葉產品之現金產生單位)

森林使用權指有關本集團獲賦予使用及經營種植土地權利，實質上視為經營權。收購公平值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收購日期所編製估值報告使用折現現金流方法以及根據武夷星茶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應付款項之估計現值釐定。其將於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森林使用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按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及到期應付款項之估算現值釐定。按上述基準及假設，就森林使用權確認之減值虧損約53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獲確認。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5,4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53,000港元)之森林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20. 農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茶樹上長出之茶葉不預期會被收割，為春天長出之新葉提供空間，以於該時期收割最高質量之茶葉。

估計數量及公平值減農產品銷售成本，指在進一步加工成為生茶之前，自茶樹收成所得之茶葉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509	508
估計數量(公斤)	21,248	20,027

農產品公平值變動減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成本，指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茶葉種植所產生之成本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a)	13,194	3,551
非上市股本證券	(b)	140,400	140,400
		153,594	143,951

附註：

(a) 可供出售投資指於呈報期末於下列上市實體之投資：

被投資方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賬面值 千港元	計入/ (扣除)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確認之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本集團 應佔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coZinc Mining Ltd.	加拿大	2,152	281	—	11.14%
Fortune Minerals Ltd.	加拿大	11,042	9,803	—	5.65%
		13,194	10,084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coZinc Mining Ltd.	加拿大	1,839	(5,519)	—	11.14%
Fortune Minerals Ltd.	加拿大	1,712	—	(8,130)	6.90%
		3,551	(5,519)	(8,130)	

於兩個年度內，已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均指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按經參考於各呈報期末之市場買入報價所釐定之公平值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約10,0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公平值虧損5,519,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下之投資重估儲備確認，而並無於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約8,130,000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以下按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加元	二零一五年 千加元
可供出售投資	2,288	6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投資(續)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Combined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Combined Succes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永成投資有限公司(「永成」)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40,400,000港元收購一冠國際有限公司(「一冠」)(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7%(統稱「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一冠間接持有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90%股權。一冠及其附屬公司(「一冠集團」)主要從事勘探、採礦、選礦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未有積極參與一冠集團之經營及政策制定過程，故其對一冠集團既無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故此，該投資以可供出售投資入賬。

由於在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過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呈報期末以成本減減值計量。

由於根據董事作出之最佳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之必要。

22. 支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一冠餘下73%股權，向永成(一冠其中一名股東)支付按金80,000,000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有關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中披露。

23. 應收貸款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向一冠授出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99,000,000港元之貸款，年利率為3%，年期為提取日期起計24個月(分別為「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永成(一冠其中一名股東)已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質押協議，分別將永成持有一冠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及23%質押予本公司，分別作為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擔保。第一筆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提取，而第二筆貸款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提取。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抵押資產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一冠餘下之73%股權時獲解除。

24.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4,625	17,172
在製品	45,850	64,722
製成品	13,551	14,384
	74,026	96,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a)	22,338	23,617
減：減值撥備		(11,897)	(12,051)
		10,441	11,566
其他應收賬款	(b)	7,831	10,305
減：減值撥備		(3,003)	(3,280)
		4,828	7,02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705	9,670
墊付予供應商款項	(c)	32,000	50,751
		59,974	79,012

附註：

(a)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大概為確認營業額之相應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060	6,518
31至60日	715	899
61至90日	156	1,178
超過90日	2,510	2,971
	10,441	11,566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審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除賬限額。客戶之除賬限額及信貸質素會每年覆核一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二零一五年：13%)之貿易應收賬款尚未逾期或減值。

按發票日期計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2,510	2,97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及賬面總值約2,5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71,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而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a) 貿易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賬減值撥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051	10,127
匯兌調整	(810)	(640)
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70)	(2,65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026	5,2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97	12,051

本集團之呆賬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收回該等長期未清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其他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減值撥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80	3,666
匯兌調整	(208)	(187)
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44)	(199)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7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3	3,280

本集團之呆賬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其他應收賬款，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收回該等長期未清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墊付予供應商款項

該款項指向數名供應商採購貨品而向彼等墊付之款項。當中約30,80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7,593,000元)(二零一五年：47,74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0,000,000元))指向多名供應商採購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二零一五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貨品之茶葉。向本集團交付茶葉前，該等供應商將按年利率11.152%(二零一五年：11.152%)向本集團支付未清償結餘之利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供應商之利息收入約5,17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429,000元)(二零一五年：5,33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94,000元))，而有關金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介乎 0.01% 至 0.35% 之現行市場年利率(二零一五年：年利率 0.01% 至 0.35%)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金融機構的金額約 21,64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28,007,000 港元)。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受外匯管制規定規限。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a)	19,687	17,94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6,813	52,281
		56,500	70,226

(a)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 至 90 日	8,817	6,475
91 至 180 日	9,209	8,203
181 至 365 日	17	1,037
超過一年	1,644	2,230
	19,687	17,945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 90 日(二零一五年：90 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時間表內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日期償還之已抵押銀行借貸*：		
一年內	41,307	51,1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9,026	34,61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024	—
	75,357	85,767

* 有關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計算得出。

本集團已分別抵押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14,3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763,000港元)及5,4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53,000港元)之若干樓宇、預付租賃款項及森林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等同訂約利率)為介乎5.0025%至5.4625%之固定利率(二零一五年：介乎5.4625%至6.44%之固定利率)。

29.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獲得之政府補貼，其僅可於獲政府津貼之相關資產開始營運時於損益確認，此乃政府設定之條件。有關政府補貼先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年內之政府補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73	1,914
匯兌調整	(166)	(137)
年內已收取	1,975	2,853
於損益內確認	(2,126)	(1,9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6	2,6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上年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2	3,618	(3,860)	—
年內開支(附註12)	(242)	(3,618)	3,86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69,8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00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可動用之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中國營運產生之稅項虧損於相關會計年度結束後五年到期。其他營運產生之稅項虧損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現行稅務法例並不會到期。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需繳付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而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 千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千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223,810	—	4,622,381
股本重組	(c)	(46,223,810)	462,238,10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2,238,100	4,622,381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138,782	—	913,878
於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股份	(a)	3,776,190	—	377,619
配售新股份	(b)	4,000,000	—	4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914,972	—	1,691,497
股本重組	(c)	(16,914,972)	16,914,972	(1,522,3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914,972	169,150

於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 0.195 港元配發及發行，作為收購年悅投資有限公司之代價一部份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所有持有人，已將彼等所持有之 3,776,19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 3,776,190,000 股新普通股，兌換率為 1 股可換股優先股換 1 股普通股。
- (b)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及兩份補充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 0.10 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 4,000,000,000 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396,000,000 港元用作為任何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該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c) 根據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之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涉及股份溢價賬註銷（「股份溢價賬註銷」）、股本削減（「股本削減」）、股份分拆（「股份分拆」）及累計虧損抵銷（「累計虧損抵銷」）（統稱「股本重組」）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詳情如下：

(i) 股份溢價賬註銷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已獲註銷，而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於股本重組完成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結餘為約 3,548,588,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續)

附註：(續)

(c) (續)

(ii) 股本削減

本公司已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之方式就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9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根據16,914,972,211股現已發行股份計算，進行股本削減將會產生約1,522,347,000港元之進賬，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已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iii) 股份分拆

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包括股本削減所產生者)已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而所有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已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優先股。

(iv) 累計虧損抵銷

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容許下，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乃應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4,783,439,000港元。

32.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所認購股本超出面值之款額。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有關中國規例及規定，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純利之10%(按照有關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所釐定)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其各自之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該等附屬公司之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權益擁有人之權益百分比兌換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之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之25%。

(c)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根據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股本重組，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之差額(附註31(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續)

(d)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確認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將外國業務之資產淨值重新兌換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f)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指於損益中確認之累計淨收益及虧損。

33. 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持有80%之附屬公司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並非由本集團100%持有之全部其他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被視為並非重大。

有關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未經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之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112,372	114,404
年內虧損	(9,860)	(48,864)
全面收益總額	(14,336)	(55,149)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972)	(9,773)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產生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10,575	20,083
(使用)／產生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494)	525
(使用)／產生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643)	14,628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562)	35,2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205,693	252,114
非流動資產	40,860	32,899
流動負債	(229,455)	(252,693)
非流動負債	(36,406)	(37,290)
虧絀淨額	(19,308)	(4,970)
累計非控股權益	(3,862)	(9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提高股東之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前一年度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之銀行借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轉撥相等於出廠價之存貨，向持牌人償還執照費用約1,24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

36. 按類別劃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53,594	143,951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80,000	—
應收貸款	203,943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9,736	19,9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461	447,570
	478,140	467,547
	631,734	611,49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6,352	52,947
銀行借貸	75,357	85,767
	121,709	138,7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按類別劃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本集團之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估值方法及使用之輸入數據)。

	公平值等級架構			
	級別一	級別二	級別三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13,194	—	—	13,194

	公平值等級架構			
	級別一	級別二	級別三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3,551	—	—	3,551

本集團之上市股本證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在活躍市場於各報告期末之買入報價釐定之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級別一、二及三之間概無轉撥。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借貸。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若干以外幣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應付賬款，令本公司承受外幣風險。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124,897	422,016	2,196	2,504
加元	13,266	3,623	—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及加元波動影響之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及跌5%(二零一五年：5%)之敏感度詳情。5%(二零一五年：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按匯率之5%(二零一五年：5%)變動調整其於呈報期末之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在下表中，正數反映若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二零一五年：5%)，除稅後虧損將會增加。人民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五年：5%)時，對虧損將構成等值之相反影響。

影響	港元		加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增加	6,135	20,976	663	181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定息銀行借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承受之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利率之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面對權益價格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兩間(二零一五年：兩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實體所發行之權益投資。

此外，本集團將監控價格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呈報期末所面對之權益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權益工具之價格增加／減少10%(二零一五年：10%)，投資估值儲備將增加／減少約1,3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5,000港元)，乃源自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將因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於呈報期末檢討每各單項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除存放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大量客戶並分散於各行業。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其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100%（二零一五年：100%）。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管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期限。圖表已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釐定。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按協定還款日期釐定。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流量。

	加權平均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或一年內償還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46,352	46,352	46,352	—	—
銀行借貸	5.39	75,357	79,415	43,957	30,420	5,038
		121,709	125,767	90,309	30,420	5,038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52,947	52,947	52,947	—	—
銀行借貸	5.12	85,767	90,156	53,922	36,234	—
		138,714	143,103	106,869	36,2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83,200	83,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38
應收貸款	203,943	—
	287,181	83,23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0,408	50,409
其他應收賬款	1,995	2,3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125	405,986
	231,528	458,78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7,607	47,607
其他應付賬款	1,903	2,264
	49,510	49,871
流動資產淨值	182,018	408,9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及資產淨值	469,199	492,15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9,150	1,691,497
儲備(附註)	300,049	(1,199,342)
權益總額	469,199	492,155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方益全

董事
楊國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附註：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不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92,267	684,321	—	35,509	(4,642,117)	(730,02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1,322)	(141,322)
於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股份 (附註31(a))	360,321	(684,321)	—	—	—	(324,000)
發行股份之配售開支(附註31(b))	(4,000)	—	—	—	—	(4,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548,588	—	—	35,509	(4,783,439)	(1,199,34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956)	(22,956)
股本重組(附註31(c))	(3,548,588)	—	287,496	—	4,783,439	1,522,3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87,496	35,509	(22,956)	300,0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該等附屬公司影響呈報期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本節過份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里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之1股普通股	100%	—	向集團公司提供行政支援
Best To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	1美元之1股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	100美元之100股普通股	80%	—	投資控股
武夷星茶業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09,000,000元之註冊股本	—	80%	生產及銷售茶葉產品
名階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	50,000美元之50,000股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年悅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	100美元之100股普通股	—	70%	投資控股
九州時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之註冊股本	—	(附註(b))	(附註(b))
Combined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	10美元之10股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a)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b) 本集團透過特別安排持有此附屬公司之70%控股權益。九州時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網絡電視平台，指就提供網絡電視服務設計及應用網絡電視平台。網絡電視平台已於先前年度全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室物業及茶葉種植場。各項租賃初步為期一至十五年(二零一五年：一至十五年)，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022	15,273
少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668	24,409
五年後	—	3,445
	14,690	43,127

41.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2,790	2,533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於信託人控制之基金。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地方政府推行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向退休福利計劃繳納佔其工資成本指定百分比之款項，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已付／應付予僱員及董事之計劃供款已計入員工成本，並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3中披露。

43.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惟須受當中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已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且可於五年期內行使。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所有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到期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包括所有董事，彼等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照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動向釐定。彼等薪酬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中披露。

45.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於財政年度內或結束時概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46.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據此，林明先生及福建元盛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福建元盛」)(在令狀中列為原告人)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27名其他共同被告人及／或若干中國政府官員串謀取得原告人若干資產之擁有權及控制權，且原告人正向全體28名被告人(共同及個別)申索(其中包括)總額為人民幣1,589,000,000元之損害賠償。由於本公司並無取得福建元盛之任何權益並就令狀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導致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機會甚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高院裁定原告人在令狀中的申索已被駁回。

47.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一冠之餘下73%股權。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中披露。現正評估其財政上影響。

4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12,372	114,404	184,400	186,585	221,646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130)	(75,663)	630,412	(311,048)	(110,858)
非控股權益	(2,007)	(9,878)	(10,637)	(33,852)	(9,375)
	(23,137)	(85,541)	619,775	(344,900)	(120,2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757,379	799,443	498,117	741,600	997,022
總負債	(150,142)	(174,667)	(225,808)	(733,580)	(669,391)
	607,237	624,776	272,309	8,020	327,631

代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1,237	625,870	262,265	(148,884)	139,713
非控股權益	(4,000)	(1,094)	10,044	156,904	187,918
	607,237	624,776	272,309	8,020	327,631